

副高加强 炎炎夏日回归



高温、烈日、热浪……熟悉的夏日“三部曲”又出现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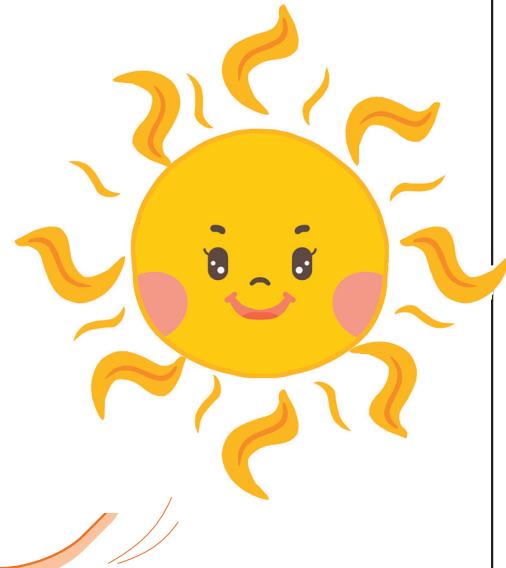
昨天,太阳按时上岗,全市维持多云天气,大部分乡镇最高气

温在32℃~35℃,全市最高气温超过35℃的乡镇只有3个,其中以南安市丰州镇测得的35.6℃为最高。虽然全市出现的最高气温不像之前那样凶猛,但由于空气湿度较高,仍然让人感觉较为闷热。

预计今明两天,我市依然以多云天气为主。随着副热带高压的进一步西伸加强并重新控制我市,未来两天全市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

的范围将逐步扩大,防暑降温的工作不能松懈。

不过,夏天不是只有炎热、西瓜、汽水和空调,偶尔也会有雨水来串场。所以,大家外出时记得带上晴雨伞遮阳挡雨。高温炎热的天气对于户外工作者来说“烤”验有点严峻,交警、环卫工人、外卖小哥、供电人员、建筑工人等户外工作者,请务必注意做好防暑降温措施,尽量避开高温时段。



泉州市区天气预报

7月31日 多云转晴,27℃~33℃
8月1日 多云转晴,27℃~35℃

8月2日 多云转晴,28℃~35℃
8月3日 多云,29℃~35℃

8月4日 多云转晴,29℃~35℃
8月5日 多云转晴,29℃~35℃



夏收画卷中的绚丽“警”色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伟杰 通讯员陈伟明)日前,安溪县公安局根据“夏季行动”部署要求,立足辖区实际,全面开展巡逻防控、隐患排查、矛盾化解、宣传防范等各项护农、利农、惠农举措,助力早稻、荔枝、暑茶等农作物收成,为茶乡夏季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。

风吹麦浪遍地黄,颗粒归仓丰收忙。前不久,在盛产红米稻的尚卿乡灶坑村迎来了早稻丰收季,山间的各个角落里皆是农民忙碌的身影。村民黄大伯热情地向开展夜间巡逻的民警打招呼。

在红米稻夏收期间,尚卿派出所主动深入水稻区、农田地,加强治安巡逻防范。特别是针对夜间易发生盗窃案时段,持续开展“亮灯警务”,进一步提高巡逻频次和密度,有效震慑涉农违法犯罪。据统计,今年以来全乡实现了涉农案件零发生,600多亩红米稻全部颗粒归仓。

夏季,也是荔枝丰收的黄金季

节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荔枝产业园种植荔枝600亩,旺季以来累计吸引游客1.2万余人。随着人流量的增加,湖头派出所因势利导、主动预防,根据辖区荔枝主要产区的分布情况和收购交易市场特点,重点开展纠纷化解、交通疏导、便民服务,及时处置各类纠纷10余起,帮助群众100余人次。

横山村荔枝产业园的有关负责人说:“在良好的治安环境下,我们的荔枝价格同比往年上涨了10%,村民增收的同时,也助推了湖头镇荔枝产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。”

6月至8月,还是安溪暑茶的生产季。走进金谷镇元口村,扑鼻而来的是漫遍乡野的茶香。在茶农休息间隙,金谷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、村居农户和茶叶交易市场,以“普通话+闽南语”的方式开展“双语”宣防,通俗易懂地向茶商、茶农送上“安全大礼包”,让茶香更加悠远绵长。

“警”喜连连 民警一天收获两面锦旗

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伟杰 通讯员谢艳菊 文/图)“多亏了咱们派出所的民警同志,破案如此迅速,帮我们找回被盗的香火钱,真心感谢你们!”26日上午,安溪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迎来了辖区雅兴临江殿管委会的工作人员,他们满怀感激地送来一面印有“破案追赃有速度,为民解忧有温度”的锦旗。当天下午,该派出所又收到了辖区群众送来的第二面锦旗,感谢民警为其找回车内被盗财物,真可谓双倍“警”喜。

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,城厢派出所始终锁定群众关切之事,坚决贯彻“快侦快破+追赃挽损”的双重策略,全力守护群众的财产安全。

23日11时许,城厢所接到辖区一寺庙工作人员的报警,称其殿内放置的添油箱被撬开,里面的千余元香火钱不翼而飞。接到报警后,城厢派出所迅速启动“小案快侦”机制,以最快的速度锁定了两名盗窃犯罪嫌疑人,仅仅5个小时便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,并追回被盗的1320元。

时间回溯至19日晚9时许,辖区欧先生焦急地报警称其小车停放在行政服务中心楼下,中控台上的5000元现金被盗。为了能尽快帮群众挽回损失,城厢派出所迅速行动,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和王某,并于次日凌晨4时将正在熟睡中的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,成功追回全部被盗现金。

两人举行婚礼却未登记 感情破裂后女方退还部分彩礼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许小程 实习生钱方圆)举办结婚仪式后未办理结婚登记,“离婚”后彩礼是否应该归还?日前,洛江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婚姻产生的纠纷案件,最终女方返还了部分彩礼。

赵先生和刘女士的父母是朋友。2018年,在双方父母自行做媒的情况下,赵先生和刘女士相亲后开始交往。几个月后,双方举行订婚仪式,赵先生

支付给刘女士订婚金1.5万元以及聘金、金银款8万元。2019年5月,双方举行结婚仪式,赵先生又支付了相关费用1.5万元。从订婚到结婚期间,赵先生还给了刘女士四枚金戒指和一枚钻戒。

遗憾的是,两个人举行婚礼后不久,就因感情不和没有共同生活,至今也未办理结婚登记。随后,赵先生要求退婚,但双方未能就彩礼达成一致。赵

先生遂将刘女士诉至洛江区人民法院,请求退回彩礼。

诉讼过程中,刘女士称赵先生赠送的金器已经被卖掉,她在办理婚礼期间也花了很多钱,因此不同意全部退还。刘女士表示,赵先生支付的款项均由自己的父母经手,因此她也不清楚具体的款项。经洛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两人一致同意退婚,刘女士当场退还部分款项和戒指。

承办法官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,如果查明以下情形,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: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,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,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法官提醒,双方家庭处理因婚约财产引发的纠纷除需以诚相待外,更需互相理解和尊重,公平合理地确定彩礼的范围和返还比例。